

证券代码：002910

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

公告编号2021-089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1年8月26日下午14: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8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1年8月26日上午9:15至2021年8月26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姚革显先生

6、本公司于2021年8月7日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；于2021年8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刊登了股东大会通告，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出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7,000,6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34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6,023,7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9282%，其中：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，代表A股股份116,023,765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20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.928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0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76,892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5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20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委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、监事代表担任点票监票员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7,000,657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其中：A股股东同意117,000,657股，

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638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7,000,657股同意,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其中：A股股东同意117,000,657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638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7,000,657股同意,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其中：A股股东同意117,000,657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638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7,000,657股同意,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其中：A股股东同意117,000,657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638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：同意638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5、《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9,465,157股同意,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47,535,500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3716%。其中：A股股东同意69,465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371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

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回避47,53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284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638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豁免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9,465,157股同意,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47,535,500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3716%。其中：A股股东同意69,465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371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回避47,53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284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638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7,000,657股同意,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0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。其中：A股股东同意117,000,657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638,7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、田哲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